

附錄1

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

壹、前言

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不僅是維護勞動基本人權，更是國家發展進步的指標。政府秉持 總統「完整保障勞工安全」的承諾，從 90 年至 93 年推動四年降災中程計畫，雖然在 4 年內達成減少職業災害（簡稱「職災」）死亡人數 40% 的目標，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由 89 年的 77 下降至 94 年的 45¹，但比起英、美、日等工業先進國家，我國職災死亡率仍然高出甚多。以英國為例，94 年每百萬勞工僅有 7 人死亡，而我國同年每百萬勞工則有 45 人死亡，顯示我國在職場減災工作的推動上仍有努力空間。

工安事故不僅造成勞工傷亡及其家庭生活頓挫，亦造成社會沉重負擔及巨大經濟損失，以 94 年為例職災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即達 350 億元以上²，嚴重衝擊民眾對政府保護勞工的信賴及整體經濟成長，而災害之發生多係因風險管控不良所致，故為落實行政院「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爰擬定全國性之共同減災願景、整合各機關資源、鼓勵民間參與，提出具體減災承諾與減災目標，期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形成風險管理風氣，建立職場安全文化，趕上先進國家水準，以彰顯政府對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的重視與關懷，積極落實人權立國，真正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

貳、實施期間

本方案實施期間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 年。

參、目標

一、勞工委員會：2 年內（95 年至 96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簡稱「安衛法」）

¹ 資料來源：以勞工保險局統計不含交通事故之職業傷害死亡千人率，換算為死亡百萬人率。

² 經濟損失包含直接損失及間接經濟損失，本案直接損失以 94 年全產業勞工因工災害勞工保險給付 58.7 億元估算；間接損失包含設備損壞及營業中斷等，如：以 94 年日月光桃園廠鍋爐火災為例，損失即高達近百億，本案依據 Bird's 理論間接損失以直接損失 5 倍估計，推估 94 年經濟損失為 353 億元。

事業之職災死亡百萬人率及殘廢百萬人率較前 2 年(93 年至 94 年)之平均值各減少 30% (第 1 年 12%, 第 2 年 18%)³。

二、交通部(國道工程局、公路總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工業局)、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土保持局)及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⁴:依所屬事業性質,2 年內(95 年至 96 年)職災死亡百萬人率減少 30% (第 1 年 12%、第 2 年 18%)。

肆、環境情勢分析

根據統計,前二年(93 年至 94 年)平均適用安衛法事業職災死亡 341 人,殘廢 3,053 人,二者共計 3,394 人。其中,發生死亡災害人數最多的行業依次是營造業(52%)、製造業(31%)、水電燃氣業(3.8%)及運輸倉儲通信業(3.8%)。而發生殘廢災害最多者依次為製造業(70.9%)、營造業(17.6%)及運輸倉儲通信業(4.4%)。故就死亡或殘廢職災而言,製造業及營造業合計即佔八成以上。

另依災害類型來分,發生死亡頻率最高者依次為墜落滾落(45.7%)、感電(12.0%)、物體倒塌崩塌(12.0%)、被捲被夾(8.8%)、被撞(5.9%)及物體飛落(5.5%)。而殘廢頻率最高者依次是被捲被夾(77.2%)、墜落滾落(8.5%)及被刺割擦傷(8.3%)。

進一步分析顯示,前二年(93 年至 94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之公共工程與公營事業工作場所職災平均有 124 人罹災死亡(佔 36%),其中以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事業或公共工程發生重大職災件數最高,計有 83 人罹災死亡(佔中央政府 61.4%)。而罹災勞工中未接受必要之防災教育訓練者佔 75% 以上。

綜合上述職災統計數據,檢討政府目前防災作為,扼要歸納分析環境情勢如下:

³ 職災死亡百萬人率 = (適用安衛法各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適用安衛法事業之勞保投保人數)×10⁶
職災殘廢百萬人率 = (適用安衛法各業之勞保職災殘廢給付人數÷適用安衛法事業之勞保投保人數)×10⁶

⁴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環保署、衛生署等。

一、營造業及製造業職災偏高，災害類型集中

職災死亡以營造業及製造業之墜落、滾落、崩塌為主，職災殘廢則以製造業之機械傷害所造成之切、割、夾、捲傷害為主，未來二年減災必須聚焦於此，強力推動。

二、政府部門對減災缺乏共同願景，各機關資源未有效整合且民間參與不足

目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減災工作大多獨自推展，缺乏共同減災目標與願景，跨機關資源未有效整合且民間參與不足，導致減災工作無法落實。尤其，部分公共工程及公營事業為了趕工或生產，往往忽略工安防護而致災，如前兩年有超過28%的重大職災發生於中央部會所屬公共工程、公營事業工作場所或工業區，有8%係發生在各地方政府工程或單位，致民眾未能充分感受政府對職場防災之用心。

三、中小企業及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不佳，亟須加強輔導

約75%的重大職災發生在中小企業及辛苦特定製程產業，究其原因為欠缺人力及物力，安衛設施因陋就簡，防災資訊不足，加以廠場數高達32萬家以上，檢查人力難以堪負，受檢率及輔導普及率偏低，致使該等產業在未受到監督指導或輔導情況下，心存僥倖，未能落實防災工作。

四、同類型災害重複出現，事業單位缺乏合作互助機制

由過去職災資料發現，多數產業有特定類型災害重複發生的趨勢，如製造業使用衝、剪機械或滾輾機械等，每年造成75%以上之切、割、夾、捲災害，而營造業佔墜落及滾落死亡災害65%，歷年來亦居高不下，顯然產業及勞工團體間欠缺防災交流平台，經驗無法分享，致類似災害一再重蹈覆轍。

五、勞工防災意識薄弱，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行銷亟待加強

如以肇災原因分析，發現災害原因為不安全設備者佔33%、勞工不安

全動作者佔 40% 以上，且事業單位對罹災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防災教育訓練者佔 75%，顯示勞工防災意識不足，尤其漁民、原住民、無一定雇主之營造業勞工及外勞等特殊族群，由於工作型態特殊，缺乏固定雇主辦理防災教育訓練，須積極介入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職場安全的文化。

六、因應全球化及減災需求，各部會須適時調整增修防災規範

近年來企業為強化風險控制及促進外銷，已陸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認證，尤其，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2001 年 6 月公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要（OSHMS Guidelines）⁵」後，更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觀念提升至國家位階。此外，由於新設備、新物質、新工法之大量引進、使用與製程複雜化等，使工作場所防災管理問題更形複雜，各部會現行防災相關機制，如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等相關規範已難符合現時減災需要，故有必要配合目前環境情勢及減災需求，適時增修，強化對業界之防災要求，以供事業單位遵循因應，採行各項防災措施。

伍、實施策略與採行措施

綜上所析，本方案擬以減災為導向，分級管理為核心，規劃減災實施策略，經由「建立共同願景、夥伴合作、健全法制及加強執法、宣導輔導、教育訓練」等面向，結合各部會及民間力量，促使事業單位做好職場防災工作，並經由宣導行銷建立維護勞動基本人權的共同願景，擴大落實減災成效。

在達成減災目標前提下，優先聚焦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三高）事業及廠場，透過風險分級檢查、改善專案及動態稽查等精準有效的檢查方式，消除職場危險源；在產官學合作互助的原則下，彙編減災技術手冊、活絡宣傳行銷活動、執行臨廠輔導改善等，協助企業改善防災缺失；在依法行

⁵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Guidelines 為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2001 年 9 月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要，旨在促使國際間企業對於安全衛生實務管理，有更明確之依據。

政的前提下，適時檢討與修訂減災密切相關之法規制度，使能有效督促事業單位做好防災工作。

另一方面，針對不同事業群組如大企業、重大工程及同業團體，以安全夥伴為媒介，透過安全承諾，落實自主防災管理，節省勞動檢查人力；此外，將技術研發應用、宣傳輔導及強力檢查結合成三位一體，垂直分工，針對減災重點行業及機具設備，發展防災改善技術及知識，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輔導業者改善防災設施；針對違規、逃避及不願改善工作環境的事業單位，透過監督檢查，貫徹相關法令之執行。

因此，本方案擬透過協調跨部會共同減災、提升防災執行力、促進防災夥伴合作關係、建構職場防災改善輔導機制、強化防災宣導行銷、擴大職場防災教育訓練及健全職場防災法規及制度等七大策略，一方面精確掌握高風險對象，發揮減災執行人力最大效能，另一方面加強防災教育宣導及安全結盟，強化安衛意識，以達成減災目標。

一、協調跨部會共同減災

協調各部會建立防災共同願景，施政計畫中列入職災防治事項及減災目標，編列必要經費，成立各部會之減災工作推動小組，輔導及督促目的事業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一)成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結合各部會共同減災

由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減災協調工作會報，結合相關部會依主管之目的事業，建立減災指標，跨部會共同致力減災工作。重點項目除勞工委員會辦理七大減災策略事項及各工程主管機關推動「工程專案風險管理」外，尚包括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國營會、標準檢驗局）辦理防災輔導改善、工業區防災計畫、辛苦特定製程產業環境設施改善輔導貸款、國營企業減災計畫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公共工程

委員會研議工程採購施工安全相關機制，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辦理高科技廠房工程防災提昇計畫與防災策略及防災設施研究，農業委員會（水保局、漁業署）辦理水土保持工程減災計畫、漁民減災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減災與健康保護計畫，交通部（國工局、公路總局、港務局及觀光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道路工作者、加強漁船船舶檢查及觀光事業等減災計畫，教育部辦理防災通識教育及校園工程防災督導計畫，國防部辦理國防事業及發包工程防災計畫，衛生署辦理所屬機關醫院公共工程減災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研議強化營造業施工安全機制、辦理火災爆炸預防計畫，環境保護署辦理清潔服務業、廢棄物回收服務業及化學災害預防應變等防災計畫。

(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成立職場 233 減災工作推動小組，定期檢核減災成效

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職場 233 減災工作推動小組，編列預算，配合本方案減災目標，訂定所屬事業機構或公共工程的工安減災目標及具體量化績效指標，並協助輔導及監督其防災業務，每年考核執行績效。

二、提升防災執行力

以高職災產業及高傷殘機具設備兩條致災軸線，結合各部會資源推動「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及「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計畫」，並鎖定三高事業實施風險分級檢查。

(一) 推動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採行「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由勞工委員會優先鎖定辛苦特定製程產業之廠場及重大公共工程實施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加強督促雇主落實防災相關法令規定，對涉有技術問題者，則轉由該會與經濟部共組之改善輔導團提供積極之診斷諮詢、工程改善輔導及貸款協助。此外，並藉由締結防災夥伴關係，提供防災技術、規範，以及加強防災宣導等措

施，促使廠商有效改善工作環境，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意願，保障作業者之安全與健康。

(二)推行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計畫

優先列管高致殘率之金屬製品業、金屬基本工業、運輸工具修配業及傢俱、塑膠製品業等，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裝置及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防護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有效防止捲夾、切割等職災。對事業單位加裝安全防護裝置有困難者，請經濟部協助提供低利之改善融資貸款或補助，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設施等

(三)強化檢查執行力，鎖定三高事業或廠場實施風險分級檢查

1. 列管顯著風險以上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並就屢次發生災害或違規拒不改善之廠場，優先實施檢查。
2. 針對石化業歲（大）修、大型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局限空間作業等施工期短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實施作業期程申報制度，精確掌握石化歲修、施工架組裝或拆卸作業期程進行精準檢查。
3. 鎖定起重吊掛、使用道路施工或鄰接道路工作、廣告招牌安裝、管道疏濬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未設安全防護措施者，密集實施不定時、不定點之巡邏稽查及違規告發。

三、促進防災夥伴合作關係

在政府、學術單位與勞資多方共同合作的理念下，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公會團體、工業區、工程專案、職業工會及學術單位，建立安全合作夥伴關係。加強跨部會之橫向聯繫，善用各界資源與人力，以發揮加乘效果，達到防災自主管理之階段目標。

(一)大型企業夥伴—策進產業防災向上提昇

經濟部與勞工委員會共同協助大型企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升風險管理水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要求經營負責人承諾減災

目標，共同合作鑑別及解決工作場所危害，並定期召開雙邊會議，督導進度與檢討績效。

(二)團體夥伴—加強防災技術規範之建置

勞工委員會推動與鋼鐵、營造、樹脂、塗料、膠帶、鑄造、醫療器材製造等高職災相關專業團體、同業公會締結防災夥伴關係，共同宣示減災目標，協助提昇防災技術、建制防災規範，並協助個別會員改善職場安全。

(三)工業區夥伴—促進區域防災資源之合作流通

經濟部、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共同協助整合林園、大發、觀音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加工區之廠商聯誼會或同業公會，建立防災夥伴關係，並整合現有區域性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協助雇主團體推動防災合作事項。

(四)工程專案夥伴—強化工程風險管理績效

經濟部、交通部及勞工委員會共同推動與大型廠房新建、擴建工程及國道新建工程等重大工程業主締結防災夥伴關係，協助於工程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導入風險管理機制，持續運作防災PDCA循環管理模式，以消除工程設計規劃時之防災盲點或缺失，減低施工作業的風險。

(五)與防災相關學術單位及專業團體結盟，辦理技術研發與輔導

勞工委員會與大學院校安全衛生相關系所、中華民國職業衛生學會、氣膠研究學會、人因工程研究學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結盟，針對防災技術、現場改善、諮詢、輔導等議題，進行策略合作，共同解決職場防災問題。

(六)與高職災相關職業工會合作，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勞工委員會與營造工、模板工、泥水工及鷹架工等高危險、高職災工種之職業工會共同合作，就其無一定雇主之會員，合作辦理防災教育訓

練及宣導活動。

四、建構職場防災改善輔導機制

在提供輔導改善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架構下，建構職災技術研發與輔導服務網，提昇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知能。一方面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第一線的防災改善輔導團，提供高風險職場防災改善臨場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另一方面結合民間防災團體或學術機構，成立第二線的防災改善輔導技術小組及防災改善網路諮詢服務平台，提供第一線防災改善輔導團技術支援協助，發揮防災改善技術智庫功能。

(一) 建構職災預防輔導系統，提供中小型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改善諮詢及技術支援

1. 勞工委員會結合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機構建立職災預防輔導機制，針對傳統中小企業或高風險事業實施臨場診斷及輔導，建置防災改善技術工具，提昇設備、器具之改善率，以預防職災之發生。
2. 勞工委員會與經濟部共組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並邀請民間專業團體參與，針對特定製程產業進行安衛設施診斷及改善輔導，並協助提出改善計畫書，對涉及廠房佈置或變更廠址，短期無法改善者，請經濟部協助貸款協助及提出中長程改善計畫，以有效改善工作環境。

(二) 實施機械、化工、防爆電氣等安全專案輔導，提供危害技術諮詢服務

對未納入前項職災預防輔導系統之事業單位，針對機械安全防護、化工安全、防爆電氣設備等實施重點專案輔導，以有效防範切、割、夾、捲、火災、爆炸等災害之發生。

1. 實施機械安全防護輔導：針對中小企業對機械安全防護、安全裝置等不良者，提供現場診斷、技術輔導及諮詢服務，以減少機械事故肇生之殘廢災害，由經濟部提供低利之融資貸款或補助，協助事業單位添購改善防災設施。
2. 實施化工安全輔導：針對化工廠製程改變、失控反應、化學品爆炸或燃燒

等潛在危害，輔導改善其安全設施、安全監測及安全管理。

3. 實施防爆電氣設備輔導：針對中小企業有可燃性氣體、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粉塵滯留之工作場所，提供危險區域等級劃分、防爆電氣設備選用、安裝、維護等技術輔導及諮詢服務，以協助事業單位改善不安全的電氣設備。

(三)成立防災改善輔導技術小組，發揮防災技術智庫功能

勞工委員會成立防災改善輔導技術小組，發揮防災技術智庫功能，辦理各縣市工廠防災改善示範觀摩，提供第一線防災改善輔導團體防災技術諮詢服務。並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協助減災相關科技研發經費，各部會與國內相關學術機構、業界、民間團體合作加強減災相關設備研發與推廣應用

五、強化工安宣導行銷

為有效增進勞工防災知能，灌輸職場防災觀念，全面提升我國防災水準，除辦理各項防災宣導外，應整合各部會資源、結合各部會活動及運用活潑多樣的宣傳手法，鎖定特定目標及時點，號召公眾人物，透過強勢媒體宣傳，強化防災宣導及行銷效能，使職場防災成為全民生活的一部分。

(一)製作防災宣傳品，擴大宣導層面

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優先選定職業災害較高之營造業、製造業中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等，針對災害類別，製作安全操作等宣導教材、手冊或光碟等，置放勞工經常出入之場所，供勞工參閱並分送事業單位及提供索取服務，提升全民防災知能。

(二)整合相關資源，藉由網路提供工安資訊

勞工委員會建置危險物及有害物諮詢服務網站與化學災害預防資訊網站，並整合各機關之各項職場防災宣導資訊、減災應有作法等刊登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專業團體之網站，提供各界上網瀏覽及應用；製作機械設

備如何正確操作等防災宣導品、職災案例分析、預防改善措施及防災簡訊等刊登於經濟部工業局及勞動檢查機構專屬網站，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上網查詢及運用。

(三)加強宣傳及行銷，使職場防災成為全民生活的核心價值

針對不同減災需求，規劃辦理全國性、區域性、地方性及行業性之工安會議或論壇等活動，檢討職災情勢，釐定工安目標及減災對策措施，並透過媒體及相關宣導活動，推動職災即時教育宣導機制，使安全衛生成為全民生活的核心價值。

(四)策進工安績優單位獎勵措施，創造全民參與誘因

勞工委員會舉辦「國家工安獎」評審及表揚活動，豎立全國性之工安學習標竿，適時激勵安全衛生推行優良單位、人員或團體共同重視勞工安全衛生議題，嘉勉其對減災工作之貢獻，達到持續減災之目的。

(五)鎖定特定目標及時點，號召公眾人物強勢宣傳

勞工委員會鎖定特定目標或時點，會同有關機關及縣市首長，實施勞安聯合稽查，配合媒體廣為行銷，提昇全民防災知識；結合各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活動及防災結盟等管道，加強職災案例與防災資訊宣導，營造全民重視防災之運動；鼓勵企業分享成功經驗、示範參觀、職場防災大會、競賽、問答、論文等活動，強化防災宣導效能。

(六)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認養公益聯盟」，積極降低中小企業職災

勞工委員會針對重大職災較高之中小企業，結合事業單位安衛專業人員、安衛相關技師、民間公益團體、勞工及防災志工、退休勞動檢查員、工傷團體，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認養公益聯盟」，募集各界志工，發起中小企業減災認養工作，提供中小企業防災資訊、危害辨識、轉介專家諮詢、職災慰問及協助教育訓練宣導規劃與檢舉轉介等服務，有效結合公益團體資源投入減

災工作。

六、擴大職場防災教育訓練

為提昇勞雇雙方防災知識及危險認知能力，除政府需積極辦理外，更應整合各機關資源、結合及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永續發展職場防災教育訓練制度，做好向下紮根工作。

(一) 針對高職災行業及類型，分區辦理防災訓練

勞工委員會選定職業災害較高之營造業、製造業中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針對被夾、被捲、墜落、滾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刺、割、擦傷等職業災害特性，與相關機關、團體合作分區辦理相關之防災專業訓練，提升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知能。

(二) 善用職災專款，擴大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勞工委員會針對各業重要職災之關鍵作業及災害類型，除依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規定，規劃具體之職業災害預防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外，並辦理研討會或宣導會，鼓勵相關民間團體申請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規劃辦理符合減災需要之教育訓練或宣導。

(三) 精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制度及作法，提昇教育訓練品質及效能

勞工委員會改進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法，結合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主辦之專業教育訓練，納入職場防災課程；提昇教育訓練單位訓練品質，強化雇主對在職勞工安衛再教育訓練之機制，建立教育訓練單位教材及師資評鑑制度，推動教育訓練單位師資培訓計畫，及改進教育訓練成效測驗機制，務實專業操作實習、實作訓練，以提升各項訓練成效。

(四) 辦理防災種子師資研習及防災專業人員培訓，協助事業單位辦理防災訓練

勞工委員會針對墜落、崩塌、倒塌、火災爆炸、感電等高致殘災害，結合

相關部會辦理防災指導人員研習，培育該等災害種子師資，回到事業單位協助雇主辦理職場防災教育訓練。另整合北、中、南三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中心功能，辦理防災專業人員核心重點課程設計與製作及訓練，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再教育及短期訓練之資源與管道。

(五)協助特殊弱勢族群職場防災教育訓練，增進防災知能

對於漁民及原住民等災害發生較高之族群，由勞工委員會與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港務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製作職場防災教育訓練教材，推動各項教育訓練工作；對於外勞部分，由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察引進外勞之事業單位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另對於無一定雇主勞工或工會會務人員，由勞工委員會協助工會團體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增進此等勞工之防災知能。

(六)配合網路科技，推動網路教學認證

勞工委員會推動「勞教e網」之新進人員職場防災教育訓練課程，設計線上認證制度，協助事業單位運用網路辦理新進人員職場防災教育訓練。

七、健全職場防災法規及制度

在落實事業單位自主防災管理的框架下，以法規周延化、制度健全化為目標，各部會適時修訂與防災相關的法規及制度，作為帶動事業單位實施職場防災工作的原動力。

(一)配合減災需求，強化工程採購及營造業施工安全相關機制

1. 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研議修正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增列工安不良廠商之停權機制。
2. 公共工程委員會編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工程防災經費項目參考表」並配合勞工委員會將「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為「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後會銜發布，俾利工程主辦機關於監造合約中具體明列監造單位應辦事項，落實源頭管理。
3. 勞工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推動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安全查核機制，訂定「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小組作業要點」、「公共工程防災查核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考核各部會執行績效。
4. 公共工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

第3項規定，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防災事項實施技師簽證，並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

5. 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勞工委員會推動「公共工程金安獎」，表揚施工安全績優單位及人員，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對得獎營造事業，給予押標金減收等獎勵。

(二) 強化各級主管機關防災督導功能，建構全國職災防護體系

1. 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培訓勞工安全查核種子人員，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工安業務督導人員、公共工程及國（公）營事業現場監督主管人員職場防災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並辦理聯合稽查，協助提昇其獨立執行稽查之能力。
2. 勞工委員會訂定「縣(市)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單位(人員)設置要點」，強化地方政府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與業務功能，俾針對其轄區高風險事業實施工安督導、訓練及改善輔導等防災工作，並與中央合作建構全國性職災防護體系。
3. 勞工委員會及交通部研訂交通運輸業駕駛人員合理工時規範，減少超時駕駛引起之災害。
4. 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署合作研訂醫療保健服務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以減少針扎感染等職業災害。

(三) 因應產業安全需要，增修訂國家標準

勞工委員會配合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及產業歐美外銷需求，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國家級指引，並因應產業變化及設備防災要求，增修訂相關鍋爐及壓力容器相關法定標準，並將機械安全裝置或防護具等列入商品檢驗法應施檢品目。

(四) 配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建立，更新推動我國化學品危害通識制度

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原子能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共同更新推動我國化學品危害通識制度，以配合聯合國於2008年

實施全球一致化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修正現有危害通識法規制度，建置與更新危害物分類標示範例資料庫，提供網路查詢及諮詢服務，規劃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

(五)訂定高危險作業安全指引或基準，督促業者貫徹防災

勞工委員會研擬高危險之臨時性作業安全指引及相關圖說，指導事業單位建立安全標準作業程序，編撰營造業等作業程序規範，以提昇職場減災認知，防止不安全行為。

(六)配合減災需求，推動相關機具、設備、職業病預防及作業管理制度

1. 勞工委員會配合減災需求，推動機械安全驗證制度及標準建置計畫，檢討修訂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等，加強機械設備安全管理；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引進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2. 勞工委員會引進國外技術及規範，推動火災爆炸危險工作場所動火許可制度、強化具有危險性之設備安全管理制度，研議危險設備量化風險管理模式、推行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建置防爆電氣設備認證制度及推動技術升級計畫。
3. 勞工委員會推動建置北、中、南、東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並增進各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之整合功能，以強化職業病預防工作。

陸、資源需求

一、減災人力部份：本方案所需新增人力，由各主（協）辦機關專案報院核處。

二、經費來源：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柒、預期效益

一、生命無價，預期2年內達到減災目標，至少可減少勞工死亡約100人及殘廢約900人，落實弱勢優先政策，保障勞動基本人權。

二、有效促進產業安全營運，減少火災、爆炸等災害風險，每年預期可減少經濟損失100億元以上⁶。

⁶ 以94年為例，如日月光桃園廠鍋爐火災損失約100億元，南科茂迪火災損失約3億元，台中工

- 三、有效降低意外事故及職場災害率，可減少媒體工安事故之負面報導及對社會心理之創傷，提昇政府形象。
- 四、促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構防災督導管理體系，有效防止所屬事業及公共工程之職災，以為民表率。
- 五、改善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意願，減少雇主對外籍勞工之依賴，提昇我國國際形象。
- 六、協助企業取得安全衛生國際驗證，突破歐美「企業社會責任」訂單設限，促進外銷。

捌、管制考核

- 一、本方案所規定各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研訂具體作業計畫或配合措施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
- 二、本方案由勞工委員會定期追蹤管考各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彙整後提報「減災協調工作會報」報告，並每年檢討執行成效報院備查。考評績優者，另訂辦法敘獎。

業區欣晃化工廠化學品倉庫火災損失約2億元，並且濃煙及廢水還造成工業區週遭環境污染；另有濱快速公路橋樑工作車崩塌造成6死1傷及損失約1.5億元等多項工程重大災害及損失。

附錄2

96 年度勞動檢查減災執行計畫

壹、緣起

本自 95 年實施「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以來，經過各相關單位的努力，全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雖較 93-94 年平均減少，但是對於要達成該方案所設定的目標仍有一段距離，鑑於「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僅餘 7 個多月，為於短期內獲致減災成效，各檢查機構除持續目前已規劃執行之各項防災措施外，亟需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爰規劃本計畫，以全力衝刺降災績效，期能於短期內收到明顯降災效果，達成「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設定目標。

貳、依據

依據本會 96 年 4 月 10 日勞檢 5 字第 0960150340 號函「全國勞動檢查機構減災檢討會議紀錄」結論事項 2 辦理。

參、目標

2 年內（95 年至 96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事業之職災死亡百萬人率及殘廢百萬人率較前 2 年（93 年至 94 年）之平均值各減少 30%。

肆、實施期間

即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檢查重點

以本會「防災檢查重點項目罰鍰注意事項」所訂防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關鍵性安衛設施及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如危害告知、安全協議等）為主要檢查項目。

陸、實施方式

- 一、**規劃加強檢查之對象、區域及時段，實施檢查：**針對所選定之特定行業（如轄區曾發生重大職災之相關事業單位、高風險行業、大型營造工程…等）、作業別、（如局限空間作業、施工架組立…等）、區域（如高職災頻率之縣市、工業區…等）或時間點（如颱風過後屋頂修繕、過年前大樓清洗、歲修…等），於**短期間內，以增加檢查人力及檢查頻率**等方式加強減災檢查能量，以收密集檢查之效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及縣（市）首長等實施勞安聯合稽查。
- 二、**透過公會、工會或媒體宣告，加強事業單位防災意識：**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當地媒體或公會團體，宣告針對特定高職災風險區域、類型、行業別或作業別，加強減災檢查，提醒事業單位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
- 三、**吸引媒體關注，宣示政府降災決心：**不定期鎖定特定行業或作業（如連續發生並引起社會關注之職災類型）或時間點（如職災高峰期），會同有關機關及縣（市）首長等加強減災檢查，吸引全國媒體關注並廣為宣導行銷，宣示政府降災決心及積極作為。
- 四、**檢查結果處理資訊化，掌握防災重點：**檢查重點項目屬本會「防災檢查重點項目罰鍰注意事項」，由檢查機構逕行裁罰；其他項目依檢查方針規定處予停工或通知改善，並將檢查結果登錄勞動檢查資訊系統。
- 五、**媒體行銷宣導，提升全民防災知識：**將加強減災檢查之結果，以淺顯易懂主題吸引當地媒體廣為宣導行銷，提升全民防災知識。

柒、計畫管考

- 一、各檢查機構於每月15日前，將上個月之執行成果填報於「加強減災檢查執行成果月報表」傳真至本會。
- 二、各檢查機構於97年1月15日前填報「96年度加強減災檢查執行成果表」函報本會，執行績效列為檢查機構考評項目

捌、經費

請各檢查機構依實際需要編列，不足部分本會酌予補助。

玖、執行、規劃、督導本計畫，績效良好之有功人員，另案敘獎。

附錄 3

96 年勞動檢查大事紀

- 一、96 年 1 月 工安小蜜蜂 (Super Bee) 誕生，「愛你幸福！注意工安！」全力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預防職業災害，由工安小蜜蜂為主角，製作屋頂踏穿、施工架作業安全、開口墜落…等 10 支動畫預防宣導短片，並於各媒體廣為宣導。
- 二、96 年 2 月 發布「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發作業要點」，以提昇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衛生水準及優良勞工安全衛生水準為目標，獎項包括：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給工作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公共工程單位及公共工程金安功勳獎頒給規劃及推動公共工程工作安全衛生工作顯有功績之個人。
- 三、96 年 2 月 本會辦理第一屆公共工程金安獎，並建置金用心·金安全網頁，將評選工作期程、評選方式及金安獎獎項於公布本會網頁，公告週知以公共工程優質的施工安全衛生文化，獎賞優良公共工程施工，由模範單位及個人，推廣到各界，達到持續減災及改善的目標。

- 四、96年2月 96年春安期間（95年12月25日至96年2月24日）動員本會暨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春節工安監督檢查，實施檢查量達1萬582場次、罰鍰金額5,294萬元、停工1,482件次及檢查機構辦理安衛宣導6,920人，並透過全省各地等六大媒體通路，同步展開「墜落滾落、被夾被捲、被撞、跌倒、物體飛落、感電、倒塌崩塌及被切割擦傷」等關鍵職災類型之預防宣導。
- 五、96年3月 邀集行政院各部會及北、高市政府研商訂定「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小組及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並於96年3月1日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小組及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簽核發布作業，即由行政院各部會及北、高市政府依該要點落實查核所屬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並於3月間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人員訓練於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辦理計4班次，使參與公共工程查核之公務機關人員了解並確實執行查核施工。
- 六、96年3月 96年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宣導短片媒體託播案委外執行，連續播出14日，播放為電焊機使用安全、臨時用電災害預防及被捲被夾3支（含國、台語2種版本），總收視率達403GRP，超出合約要求總收視率350GRP。
- 七、96年3月 為預防框式施工架相關墜落滾落及倒塌崩塌等災害，製作框式施工架搭設標準圖解、檢查重點說明及違規裁罰注意事項，並辦理「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宣導會4班次，計有中央政府機關、各部會所屬工程區處、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營造公司、施工架組拆承商及建築鷹架職業工會參加。

- 八、96年1月-96年3月 配合勞動條件處「勞工福祉電台廣播宣導行銷」計畫，針對年終趕工、年後開工、營造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辛苦特定製程產業輔導等主題，透過廣播電台對事業單位及勞工宣導。
- 九、96年3月 修正發布「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除依據行政罰法修正相關內容外，對於違反法令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修正為處最高15萬元，以使事業單位有所警惕。
- 十、96年3月 修正發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大災害檢查處理要點」，加強重大職業災害之通報及檢查處理。
- 十一、96年3月 發布「安全伙伴計畫實施要點」，強化本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與事業單位間之合作機制，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水準，強化防災功能。
- 十二、96年3月 辦理全國勞動檢查機構減災檢討會，針對如何達成233減災方案目標提出腦力激盪，並獲致實施威力檢查、加重違規處罰強度等多項具體減災執行措施。
- 十三、96年4月 組成勞動檢查督導團共3組，前往事業單位(含工地)實施勞動檢查成效督導及考核，加強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及提昇勞動檢查品質。
- 十四、96年4月 依據本(96)年3月29日召集各檢查機構研商減災具體措施訂定全國威力檢查計畫，由各檢查機構針對高職災之區域、類型、行業別等，集中檢查能量，威力掃蕩，促使雇主落實法令規定。
- 十五、96年4月 辦理「第23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增進新進同仁專業知識，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 十六、 96年4月 為協助特定製程產業廠商改善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進而達成促進國人就業之目的，與經濟部合作推動「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正式與評選優勝廠商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簽約另該協會與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重大工業意外防治協會及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等單位，共同成立「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協助特定製程產業廠商，改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提昇國人就業意願與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水準。
- 十七、 96年4月 為加強職業衛生檢查員高溫作業檢查之技能，假苗栗縣勞工育樂中心辦理「96年度勞動檢查員高溫作業檢查技術研討會」。
- 十八、 96年4月 召開「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5次會議，研擬如何加強推動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並請各單位配合本會減災措施落實辦理各項工作。
- 十九、 96年4月 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一屆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獎典禮，典禮中由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與本會前主委李應元親自頒獎鼓勵得獎者，蘇前院長並對所有公共工程勞工朋友的辛苦付出深表感謝，咸認多年來在施工安全的付出及汗水終獲肯定，並同聲感謝工程團隊所有人員的合作與努力，才能獲得我國施工安全的最高榮耀，另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澤成主委演講「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吳主委除提醒注意做好安全重點及鼓勵相互觀摩學習，指出主辦機關負起防災查核監督的責任是公共工程防災的最重要因素及作為。
- 二十、 96年5月 於本(96)年3月至4月間邀集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營造廠商、鷹架搭建廠商等單位辦理「框式

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說明會」加強宣導，使工程相關單位及各勞動檢查機構瞭解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並於本(96)年4月4日召開檢討會，齊一各勞動檢查機構自本(96)年5月1日起執行「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之作法，俾防止因搭設之施工架不符規定引起職業災害。

二十一、 96年5月 發函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加強減災檢查執行計畫」針對轄區高職災之區域、類型、行業別等，集中檢查能量，威力掃蕩，促使雇主落實法令規定。

二十二、 96年5月 召開「研商工業區安全伙伴推動相關事宜」會議，研商調整本會工業區安全伙伴制度運作情況，另規劃積極辦理與經濟部所屬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締結安全伙伴事宜。

二十三、 96年5月-96年6月 依據本(96)年3月23日發布「安全伙伴計畫實施要點」，加強推動本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與大型企業或團體建立安全伙伴合作關係，除賡續與現有24個安全伙伴合作推動防災事宜外，今年並規劃將與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所屬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漢翔公司及運輸工具製造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締結安全伙伴。

二十四、 96年5月 假鹿港立德文教休閒會館辦理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年度工作檢討會，展現促進會之活力及工作績效，並邀請主委慰勉與會人員。

二十五、 96年5月 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班」，協助各部會同仁取得公共工程防災安全查核委員之資格，落實辦理所屬工程之安全查核。

- 二十六、 96年5月 更換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業務委託代檢契約，對於經費管理部分增列強制執行之規定。
- 二十七、 96年6月 組成勞動檢查督導團，前往事業單位(含工地)實施勞動檢查成效督導及考核，加強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落實執行勞動檢查，以提昇勞動檢查品質。
- 二十八、 96年6月 公告終止委託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辦理代行檢查業務，並改由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辦理。
- 二十九、 96年6月 發布施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本會前於80年至83年間公告相關檢查收費額，惟上述收費之標準公告迄已逾13年餘，因部分檢查項目未有列計人事、差旅成本及考量物價波動，造成檢查收費偏低或無收費，及於參考鄰近國家訂定時，因未考量國民所得差異，致部分檢查收費有偏高等不合理情況，遂邀集全 國工業總會及商業總會等，依「規費法」規定，訂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使檢查收費合理化。
- 三十、 96年6月 督導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高職災之區域、職災類型、行業等，集中檢查能量，促使事業單位提昇作業管理及落實法令規定，預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
- 三十一、 96年6月 修正發布「防災檢查重點項目執行注意事項」，將防災檢查重點項目自75條增至171條，落實執行防災檢查。
- 三十二、 96年6月 召開「代行檢查制度改進第4次會議」，研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狀況及監督檢查調整。
- 三十三、 96年6月 辦理「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用編列研討會」，統

合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編列方式，以使安全衛生費用專款專用，發揮防災成效。

三十四、 96年7月-96年8月辦理勞動檢查員檢查成效之考核稽查工作，督導各勞動檢查機構提升檢查品質及齊一檢查尺度，並作為各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依據。

三十五、 96年7月-96年9月 為防範夏季職災高峰期，規劃施行專案檢查，對於有特殊重大危害作業要求事業單位工作前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列管，勞動檢查機構並動員人力勤查，檢查發現有立即危險場所一律停工要求改善，對不改善者並嚴予裁罰，發生職災時即嚴究過失刑責以有效減少夏季職災發生，7-9月期間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災死亡77人，較93-94年同期平均108人，減少達28.7%。

三十六、 96年7月-96年9月 辦理「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迄9月底已召開輔導工作督導會議3次、工作環境評鑑委員會議3次，並完成特定製程產業廠商診斷諮詢技術輔導初勘1,779家、複勘1,103家，通過評鑑家數559家，輔導品質查核20廠次、另正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技術、生產機械切割夾捲預防技術等工程改善技術輔導家數222家。

三十七、 96年7月 辦理台中工業區金屬及電子電器業決策主管經營風險與產業安全座談會，針對感電災害案例分析、機械夾捲預防進行座談，另就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疑義進行說明及意見交換，增進決策主管安全衛生認知及落實防災工作。

- 三十八、 96年7月 公告97年度勞動檢查方針，由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其轄區之事業單位分佈情形、特性及職業災害情況等，擬定完整之勞動監督檢查計畫，督促雇主改善防災設施，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 三十九、 96年7月 召開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6次會議，會議中主任委員對於防範颱風季節及夏季高溫效應所發生之職業災害應採取預防措施，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民間工程相關業者配合辦理減災措施，另對碼頭貨櫃裝卸作業職災有升高趨勢，要求本會安研所、安衛處及檢查處配合交通部對其所屬港區實施安全診斷。
- 四十、 96年7月 辦理大型石化業安全管理座談會，並介紹英國石油公司德州煉油廠爆炸災害原因調查影片，提醒業者注意安全管理以預防類似災害發生。
- 四十一、 96年7月 召開危險性機械安全檢查等四種構造標準修正草案會議，彙集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檢查執行現況與法規問題之建議，作為將來修法參考。
- 四十二、 96年7月 為遏止鋼鐵業災害升高趨勢，假安全伙伴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階主管安全衛生管理座談會，以落實執行安全管制措施，並使承攬人與業主共同投入防災。
- 四十三、 96年7月 由於衛生及污水下水道工程容易發生缺氧、昏迷肇致勞工墜落或溺斃等重大危害，辦理污水下水道施工安全研討會，並邀請營建署及下水道工程主辦機關講授下水道施工特性及施工安全管理等討論安全施工作為，以求加強檢查並預防危害。
- 四十四、 96年7月 假中華勞動學會辦理勞動檢查員及代行檢查員「射線

照相檢測底片判定基礎訓練」，以提升檢查水準。

四十五、 96年8月 由本會主任委員親率郭副主任委員、北區勞動檢所謝所長、台北縣勞工局高局長及相關人員對高風險工程及工廠實施聯合檢查，首站即突擊檢查台北縣下水道工程及大樓建築工程各一個工地，展現維護勞工安全毅力，宣示減災防災決心。

四十六、 96年8月 召開工業區安全伙伴計畫工作會議，由該計畫合作伙伴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進行工作計畫執行期程及進度規劃報告，並就雙方合作內容交換意見。

四十七、 96年8月 假台北縣五股鄉皇昌營造公司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第2-3Z標工地，辦理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電氣實務檢測訓練計2梯次，用實際演練方式，以達到學以致用目標。

四十八、 96年9月 本會與台灣區高壓氣體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共同執行「安全衛生結盟」工作事項，共同完成訂定高壓無縫鋼瓶定期自動檢查標準書及無縫鋼瓶檢驗自動檢查設備基準等團體作業基準。

四十九、 96年9月 與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假高雄市共同辦理塗料生產安全作業規範研討會，針對塗料及揮發性有機物質、靜電及生產機械設備之危害預防進行交換意見及座談。

五十、 96年9月 辦理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高空工作車規範研討會，邀請日本起重機協會專家講解相關法令規定、作業條件限制及檢查規範等內容，以提升檢查新知及技術。

五十一、 96年9月-96年10月 辦理「95年度及96年度上半年勞動檢查

機構績效考評」，考評結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等6單位評列為甲等。

五十二、 96年10月 出版95年勞動檢查年報，內容包括95年勞動狀況、勞動檢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特殊環境作業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礦場安全檢查、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分析、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及其他統計有關之參考資料。

五十三、 96年10月-96年12月 本會與台灣區高壓氣體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合作執行「安全衛生結盟」工作事項，擬定巨量供應作業標準、矽甲烷與矽甲烷混合物之儲存及管理作業規範，另成立技術團隊輔導評鑑事業單位。

五十四、 96年10月 分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條及第18條檢查注意事項」3場次公聽會，聽取各界對該注意事項之修訂意見，俾使修正更加周延。

五十五、 96年10月 協同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於國道六號工程C602標工地辦理「橋樑工程懸臂工作車安全觀摩會」，工程單位及檢查機構共約200人參加，促進橋樑工程懸臂工作車之施工安全。

五十六、 96年10月 與本會安全伙伴奇美電子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科技廠房建廠工程專案安全伙伴成果發表會」，將安全伙伴合作期間所建立之建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合作事項之成果及經驗，分享與會之其他高科技業者及從事高科技廠房建廠工程之事業單位。

- 五十七、 96年11月 修訂「公共工程金安獎頒發作業要點」，於96年11月21日以勞檢4字第0960151165號函送各部會、有關機關及團體知照，期藉由公開選拔表揚優良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廠商及個人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管理，預防職業災害。
- 五十八、 96年11月 辦理本會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伙伴簽署儀式，由本會郭副主任委員芳煜與漢翔公司李副總經理仁基簽署安全伙伴宣言，結合彼此防災資源並透過中衛體系運作，協助其中下游廠商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以達成零災害之目標。
- 五十九、 96年11月 召開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7次會議，會中除針對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機制，決議於「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載明法源依據，並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發布，以利執行外，主任委員另就歲末年終期間各項趕工、歲修、清理等臨時性及動態性之作業，要求與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民間工程相關業者配合辦理各項減災措施。
- 六十、 96年12月 編印營造作業檢查宣導摺頁共23類，整合勞動檢查重點，提供勞動檢查機構檢查時發給事業單位遵循，並分送營造業相關團體辦理施工安全宣導或教育訓練用，擴大防災效能。
- 六十一、 96年12月 召開「研商代檢機構97年度至本會3區勞動檢查所分區辦公事宜」會議，邀集各相關單位意見交換，並研商可能遭遇之問題，以作為本會規劃代檢制度未來走向之參考。
- 六十二、 96年12月 召開研訂「全民監督營造施工安全方案」會議，自97年起受理民眾通報施作不安全工地及辦理後續輔導作業，以預防營

造業發生重大職災。

六十三、 96年12月 召開工業區安全伙伴工作小組會議，就觀音、台中、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執行安全伙伴計畫之成果進行經驗交流分享及問題檢討，並由中華民國工業區聯合總會針對「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之執行進度進行報告及檢討。

六十四、 96年12月 與安全伙伴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廠協會共同辦理觀音工業區決策主管產業安全衛生座談會1場次，共計會員事業單位60餘人參加，會中並邀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李政憲博士以「危險物與有害物全球調和制度」為題發表專題演說，強化事業單位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管理。

六十五、 96年12月 辦理大里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成立大會暨安全伙伴簽署儀式，由大里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區域聯防組織、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及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等5單位聯合簽署安全伙伴宣言，並由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及本會共同見證，促進該工業區勞工安全及產業安全，建構整合性技術與資源平台並提升其整體安全衛生水準。